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772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7年10月3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安全理事会即将讨论设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的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在1997年9月22日提出报告(S/1997/745,附件)之后,现提出本方案供安理会审议。除了报告中列举的行动外,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在重新整合进程中采取新的步骤。例如,多瑙河地区已完全并入克罗地亚司法系统,克罗地亚议会已通过一项法律,处理日常生活必需的以前在被占领领土颁发的非法文件的认可问题。最后,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一项意义深远的全面和解方案,谨随函附上这一方案(见附件)。

和解方案在许多方面都是一项重新整合的最高成就,在这一进程的法律和行政方面之外增加了极其重要的人的方面。该方案强调其关键目标是在重归版图的领土上重建相互信任、双向返回和实现局势正常化。

每个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时间因素。由于在克罗地亚情况下的时间因素很短,战争的创伤和代价还记忆犹新。因此,通过这项方案是克罗地亚政府另一个困难但着眼未来的姿态,它表明政府承诺把原先与占领部队有关但现在接受克罗地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所有人都融合为平等公民。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万·西蒙若维奇(签名)

附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 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 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的方案

序言

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少数民族部分人参加了对克罗地亚的侵略，并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所谓南斯拉夫人民军的鼓动和援助下挑动、参与或支持了武装叛乱，其目的是为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利益分裂克罗地亚的领土，

鉴于在武装叛乱和侵略克罗地亚期间犯下了许多罪行和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个人基本权利的行为，

鉴于战争期间有人为了笼统地归罪于人和强化仇恨与分裂的感情，公开和私下地使用了情绪性的不适当言辞，

考虑到前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在1991年5月19日公民投票中表明了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未来的意愿，

根据克罗地亚议会1991年6月25日按照克罗地亚人民在公民投票中表达的意愿通过的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的宪法决定，和克罗地亚议会1991年10月8日通过的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终止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切宪法和法律联系并且宣布独立的决定，

又考虑到曾在叛乱分子和其他侵略部队控制下的被占领领土绝大部分已得到解放；即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3号决议指明的领土大部分已成功地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体系，并且根据《关于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的基本

协定》，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完成后，最后一块克罗地亚国的领土也将成功和永久地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体系，

鉴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大力促进以所有公民的宽恕、容忍、共处和平等权利为进步和发展的基础的生活方式，

重申参加反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武装叛乱的许多公民已申请并获得了克罗地亚证件，他们通过这一行动接受了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和保卫克罗地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且接受克罗地亚共和国为他们的家园，表示愿意加入克罗地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以这种方式为其繁荣作出贡献。

鉴于恢复所有公民间的信任对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一个国家和一个受尊重的国际社会成员的发展至关紧要，

鉴于按种族区分以前的冲突各方不符合宪法规定，因为这样做造成集体负罪，忽视了个人犯罪责任，也忽视了不同族裔成员在敌对行动期间发挥的积极作用，

由于有《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克罗地亚人权和自由、种族或民族社区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政法规》以及克罗地亚继承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人权的其他有关文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在人权方面实施最高国际标准的法律基础已经确立，

鉴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已通过并正在实施《大赦法》，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兹通过

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
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
生活条件正常化的方案

1.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兹郑重告知全体国民：本政府尊重、保护并增进人权、民族和其他基本权利、及其它人权、自由、民权、法治和《宪法》及国际法律制度所体现的其它一切崇高价值观。
2.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保证充分维护境内全体公民之自由、平等和安全。
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支持国内所有区域的划一发展。

A. 目标

4. 《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的方案》(下称《方案》)目标如下：
 - (a) 创造容忍和安全之普遍气氛；
 - (b) 在国家行政方面，实行全体公民一律平等；
 - (c) 在克罗地亚全体公民之间建立信任；
 - (d) 在社会、政治、安全和经济诸方面创造普遍条件，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的生活正常化；
 - (e) 安排克罗地亚所有公民迅速、安全、井然有序地返回原先被驱逐或逃离的克罗地亚各区域；
 - (f) 在现行民主体系范围内，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全体公民参与营造民主社会；
 - (g) 建立政治框架，以执行相关法律准则。

B. 组织

5.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设立一国家委员会，监测《方案》实施情况。国家委

员会协同国家行政当局其它机构,通过它认为实施《方案》所必需之各项措施,并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6. 共和国总统按照总理之建议,任命国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国家委员会主席提名各不同区域之协调员。

7. 各县、市、镇设立委员会并提名委员,以监测本地区《方案》实施情况。此类委员会与国家委员会结构相同。各县、市、镇委员会向国家委员会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C. 权限范围

8. 尤应在以下领域实施《方案》:政治、法律、行政、内务、经济、社会、文化、教育、重建、返回和新闻媒介,但不限于这些领域。

1. 政治

9. 《方案》政治领域尤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a) 国家最高官员以及市长、镇政府首长应通过国家和当地新闻媒介发表公开声明,阐述《方案》之目标、宗旨、必要性和执行方法;

(b) 总理发表声明,重申政府支持国内所有区域的划一发展并保证境内所有公民充分享有自由、平等和安全;

(c) 建议新闻媒介使用注重容忍、温和、共处的语言,力行容恕,并以此为报道和节目制作之首要原则;

(d) 建议专业、宗教和其他社团各自制定容忍、和解和共处方案;

(e) 公开、直接、负责地审议《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之一切问题和困难。

2. 法律

10. 《方案》法律领域尤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a) 发表公开声明,重申政府承诺尊重人权领域国际最高标准;

(b) 完成步骤,以使克罗地亚国内法符合其在人权领域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

(c) 司法部加紧工作,以求消除《大赦法》执行方面不确定因素;若无犯下战争罪行的充分证据,应保证结束对嫌疑人采取之步骤;

(d) 司法部通过司法系统,确保将查有实据在家园战期间犯下战争罪行的嫌犯全部交付审判,不论其属于哪一方。司法部然后将这些诉讼程序通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调查和司法机构负有查清真相和作出裁定和(或)判决的特别责任;

(e) 制定方案,向公众宣传克罗地亚共和国监察专员在国家行政当局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3. 行政及内务

11. 行政及内务领域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a) 使全体国家雇员和官员了解本方案,强调必须对全体公民一律平等这一点更加重视和负责;

(b) 对行为方式违反本方案的国家雇员和官员采取措施;

(c) 公开重申政府对重归版图地区警察部队族裔构成的义务;

(d) 教育警官如何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地区工作,并使他们了解本方案的内容和精神;

(e) 内务部应采取措施和必要的行动,以预防一切非法活动和事件。

4. 经济事务

12. 本方案的经济领域,将包括政府和各主管部的下列措施:

(a) 在预算的限额内确保重归版图地区的经济发展;

(b) 将重归版图地区归入国家重建和发展的优先重点;

(c) 重建和发展部长发表公开声明,表明全体克罗地亚公民有权平等获得重建资金;

(d) 举办捐助者会议,为重归版图地区的重建和发展以及本方案的执行争取国际援助;

(e)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发表公开声明,表明公共企业和国家行政部门在雇用克罗地亚公民时一视同仁;

(f) 在就业、促进就业增长和自谋职业领域实行积极的政策措施;

(g) 总理发表公开声明,表明作为赔款和补偿收到的资金以及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的资金,将用于受战争破坏地区的重建和发展;

(h) 采取措施,使国家全境的经济发展保持划一水平,以便确保生活在重归版图地区的公民享有平等的生活条件;

(i) 确保从预算中拨出资源,作为受战争影响地区地方政府的经费,并在地方政府一级实行税收制度,以便向该地区的纳税人征收依法确定的税款;

(j) 拟订和执行农业和林业部职权范围内的措施,以便更快、更有效地重新发展重归版图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

(k) 加紧组建旅游区系统,拟订和实行补贴制度和其他奖励措施,以组织重归版图地区的旅游业。

5. 社会事务

13. 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的社会问题,主要产生于大量人员死亡、战争破坏和经济发展所处的过渡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以及发展和重建资金几乎全靠从国内筹措,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困难。政府应力谋公民的社会福利,并为此采取下列措施:

(a) 在劳动、社会保障、保健服务和就业领域实行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各项法律,应对全体克罗地亚公民一视同仁;

(b) 应加快组建地方当局,并由克罗地亚共和国保健和社会保障系统重新雇用

过去在对应的叛乱当局工作的人员；

(c) 在重归 版图地区重建并根据需要和能力建立和发展新的社会援助机构、社会援助中心、儿童之家、老人之家和其他机构；

(d) 依照适用于全体克罗地亚公民的标准，确保重归版图地区的基本保健服务；

(e) 继续与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合作监测人道主义情况，并将人道主义活动导向最贫穷的地区。

6. 新闻媒介

14. 鉴于新闻媒介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政府将建议：

(a) 新闻媒介促进公民人人平等，并必须在容忍中共处，以此作为唯一接受的民主生活方式；

(b) 新闻媒介促进源自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制度的公民权利；

(c) 新闻媒介促进容忍、共处、尊重人权和为消除今后过分行为而对话的气氛。

7. 文化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支持：

(a) 明确无疑地尊重文化传统；

(b) 确保所有公民的个人和集体文化活动；

(c) 建立各种文化协会，以保存民族和种族特性；

(d) 保护古迹和文物。

16. 文化部将在其职权范围内阐明并监测这些措施的实施，并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国家委员会。

17. 以下各项被定为受战争影响地区的优先文化方案：评价战争对文物的损坏；重建并整修文物和文化机构；保护并修复可移动的文物；重新确定博物馆的活动；修

复图书馆和馆藏；修复文化中心；开办并振兴文化和艺术社团；保护、整修和保存自然遗产以及在方案中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合作。

8. 教育

18. 在重归版图地区实施本方案时，教育和体育部将在其职权范围内除经常性活动之外，特别重视：

- (a) 为所有学科的教员和教师举办研讨会；
- (b) 为校长、行政人员和会计举办研讨会；
- (c) 举办比赛、学生集会和户外活动日；
- (d) 为天赋高的学生举办特别方案和活动；
- (e) 为学生举办音乐和体育比赛；
- (f) 举办促进容忍、平等和尊重人权的小学 and 中学方案。

19. 科学和技术部将审议在重归版图地区建立学院和大学的必要性和条件，并将发展各种机制，向来自该地区的优秀学生以及希望在该地区就业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

9. 重建和回返

20.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在东斯过渡当局临时管理的地区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快该地区的重新整合，以便使克罗地亚公民最快、最安全和最有组织地回返。流离失所者回返东斯过渡当局临时管理的地区，以及临时住在该地区的克罗地亚公民回返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将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东斯过渡当局签署的关于回返实施步骤的协定中所议定的机制予以实施。

21. 在回返地区内，必须采取额外步骤，改善法律制度的运作，确保基础设施和

经济的运作,加快重建住房,并使公营和私营企业能立即运作。

22. 将保证回返者能重建其家园,或提供临时住所,给予回返者身份,提供就业或在其农场务农的可能性,并获得克罗地亚共和国能力范围内的社会福利。

23. 尤须强调的是,需要负责照顾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的各国际机构为这一进程筹措经费。

24. 在回返地区将与各市政委员会、特别是其监督职能加强合作;而且还应加紧修订根据《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而颁布的各项行政决定。

25. 将确保加强与其他行政机构,特别是内务部的协调,以便更好地组织那些离开了自己住所和财产的人回返。

26. 将拟定明确的指示,说明特别是根据宪法法院最近的决定和即将作出的修正如何执行《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以期避免对该法的执行产生任何误解。将作出努力,使每个市政当局都知悉该项法律的执行,并加快业主返回家园。

27. 将作出特别的努力与各国际组织、东斯过渡当局、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机构共同工作,以期获得物资援助,用以重建住宅,也就是加快有关人民返回重归版图地区。

- - - - -